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648號

原告 吳以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1D0000000、48-1D0000000、48-CB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提出書狀（記載本院案號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